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7执17467号

申请执行人陈纯英、被执行人胡安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纯英与被执行人胡安佑离婚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2)粤0307执174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安佑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碧桂园城市花园花岸苑商业、公建、住宅楼（自编号C、A、6#）花岸苑五街2号6层601房（不动产权证号：1220242899）的预售房产一套，以清偿债务。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本院将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2年11月24日向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所有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人民币1700052元。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网络询价结果的80%即人民币1360041.6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联系人：罗海雁、郭中伟；联系电话：0755-2892333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